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简历

1、行政责任人

CAI ZHENGYUAN，男，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26年以上金融领域工作经历。2025年3月入司，现任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

陈晨，男，4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年8月入司，现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CAI ZHENGYUAN、陈晨近3年无相关处罚。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CAI ZHENGYUAN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恒大金融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苏州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储备干部；

2025 年 5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6 年 4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陈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天亿集团合伙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尔资本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海锦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CFO；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上海晨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8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1、CAI ZHENGYUAN

任北京海尔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日照先农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北京海维宏正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任宁波海象创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陈晨

任上海晨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上海协隆勤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陈晨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领域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保报〔2026〕163 号　　签发人：CAI ZHENGYUAN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 CAI ZHENGYUAN 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陈晨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陈晨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领域从业经历。CAI ZHENGYUAN 和陈晨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特此报告

附件：1.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2.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联系人：冼颖彤　联系电话：0755-84489121）

编录：王莹婷	校对：李瑞	拟稿部门：资产管理中心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 CAI ZHENGYUAN 与专业责任人陈晨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 CAI ZHENGYUAN，是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Cai Zhengyuan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晨，是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陈晨

2026 年 6 月 16 日